附件1

**申报材料要求**

申报材料应包括：《民间医药特色技术和方药收集登记表》、《持有人参与民间医药筛选评价工作声明》、真实性证明材料或实物、持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其他说明材料。

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技术、方药、器械等疗效确切的典型案例3-5份；应用3年以上的应用评价证明1份（需区县卫生局盖章）;根据对象不同，同时还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民间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应包括适应症或人群、详细操作方法和步骤、治疗时间和疗程、注意事项与禁忌、应用情况、形成过程和传承情况等。

（2）民间医药秘、验方应包括处方组成、药味炮制方法、药物剂量、制剂方法、服用方法、疗程、适应症、注意事项、禁忌症以及世传、家传情况说明等。

（3）民间医药特色器械应提供详细的制造（作）过程、使用方法、用途及成品样图或样品等。